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97號

原告 械瀚景觀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于庭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間請求給付勞務費用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核發112年度司促字第20851號支付命令，敦促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6萬3,332元及利息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，就本院上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是原告所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法視為起訴，而原告僅於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繳納500元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6萬3,3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593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500元，原告應再補繳11,0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書記官 洪凌婷